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01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1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债券发行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士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乳源东阳光电化厂33%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具体融资条款、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质押的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定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定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其副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阳光关于变更公司监事及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阳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0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磊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吴磊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参会职工25人。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徐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柴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柴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柴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柴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柴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定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定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

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胜先生:男,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19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历任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新材料所氟膜处副处长、新能源研究院院长助理、新能源研究院锂资源开发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东阳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化工材料部部长;2024年3月至今担任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化工新材料事业部总工程师。

在公司任职期间,徐胜先生主要负责:1)电子氟化液的合成和应用开发工作,研发出全氟聚醚、六氟丙烯低聚体等高性能、低成本氟化冷却液的合成技术,其中全氟聚醚相关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已公示),开发了普适性的氟化冷却液兼容性测试方法,正在开发面向芯片、光模块、服务器以及储能系统的冷板和浸没液冷解决方案,并储备了1400W冷板散热技术和国内领先的相变浸没液冷技术。2)促进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头部企业合作,推动氟化冷却液在数据中心、半导体和储能系统的应用,并已申请多项相关专利。3)负责第四代新型制冷剂的新工艺开发,目前已完成小试阶段的技术储备,并成功申请了多项相关专利。4)积极参与PVDF氟树脂合成和涂覆隔膜应用开发工作,为公司在锂电级PVDF技术领域取得领先地位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副总经理简历

朱定海先生:男,汉族,出生于197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2021年5月,先后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化成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年6月至2023年1月,任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省东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8月起,兼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材料事业部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5-0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7日　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7日

至2025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5/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5年1月17日 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耿豪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02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反担保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担保”),武汉担保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反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以下简称“乳源电化厂”)、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氟有限”)、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化成箔”)拟为武汉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为5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乳源电化厂、乳源氟有限、内蒙古化成箔已实际为武汉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电化厂、乳源氟有限、内蒙古化成箔为其他方提供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批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4-33号)、《东阳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37号)、《东阳光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临2024-65号)。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委托武汉担保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债券担保额度,同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电化厂、乳源氟有限、内蒙古化成箔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35号维佳创意大厦九楼916室

法定代表人:陈龙

成立日期:2000年2月1号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武汉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2,454.58
负债总额	881,83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9,709.5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38.44
净利润	48,921.24

目前没有影响反担保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反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电化厂、乳源氟有限、内蒙古化成箔与武汉信用担保签署的《融资产品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保证人: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担保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主债务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事项:乙方按照主债务人的请求,由乙方为其向融资产品持有人(或融资产品认购方或资金提供方或投资方,以下称“主债权人”)提供50,000万元担保。

5、反担保事项: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6、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反担保额度:乙方依担保函约定代主债务人向主债权人偿还的金额(50,000.00万元)。

8、反担保范围:乙方依担保函约定代主债务人向主债权人偿还的款项、垫付款利息和违约金、实现追偿权的合理费用。

9、反担保债务的保证期间:乙方取得对主债务人的追偿权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融资需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反担保对象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债券发行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士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18,48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70%。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背景介绍: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物业”)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本集团”)与蜀道物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蜀道物业集团”)进行的交易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批准及披露等相关规定。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本集团部分服务区、停车区、管理处、收费站、充电站、办公场所等由蜀道物业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考虑本集团未来物业管理服务需求持续扩大及相关服务费率变化,为确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与蜀道物业签署《关于物业管理服务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集团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本公司与蜀道物业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事项,经与会9位非关联董事(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陈朝雄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查通过。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政年度的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上限预计金额(2022-2024年度)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2022-2024年度)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蜀道城乡集团	2022年:2,000万元; 2023年:4,000万元; 2024年:6,000万元	2022年:1,176.22万元 2023年:1,381.18万元;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637.78万元	(1)实际物业服务需求及费率上涨情况小于预计(2)实际关联方中标情况小于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2025-2027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6月30日与关联人(蜀道城乡集团)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与蜀道城乡集团)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蜀道物业集团	18,000万元(每年上限不超过6,000万元)	-	637.78万元	1,381.18万元	-	针对2025-2027年上限,公司主要考虑了(1)本集团未来物业管理服务需求扩大及相关服务费率变化可能增加的物业服务费用(2)已在执行物业合同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43067514G。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兴康一街266号交投置地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3楼。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6月16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医院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养老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招投标代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外卖递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94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蜀道物业资产总额约人民币31,709.63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22,846.46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8,863.17万元;于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41,608.7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1,564.78万元,资产负债率约72.05%。

截至2024年6月31日止,蜀道物业总资产约35,170.78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25,499.34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9,671.44万元;于2024年1至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20,172.84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808.27万元,资产负债率约72.5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9.86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蜀道物业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集团与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蜀道城乡集团”)前期所签署的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问题。蜀道物业为蜀道城乡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蜀道物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我们认为本次相关协议的签订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适用的范围

适用于本集团与蜀道物业集团,同时适用于在本框架协议执行期间双方新设或通过股权收购等方式而新增的公司及其他组织。

2、交易原则

本集团与蜀道物业集团双方同意,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交易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本协议项下一方的价格条件提供或要求提供物业服务,则一方有权接受该第三方的物业服务或向该第三方提供物业服务。各交易方是指本集团任何成员及蜀道物业集团任何成员。

3、服务范围、内容

蜀道物业集团提供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1)本集团所属运营路公司服务区、停车区、充电站、路公司机关办公区、管理处、收费站等点位物业管理服务,以及后续新建、改建点位的物业管理服务;(2)本集团所属非运营路公司的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服务;(3)蜀道物业集团基于本集团需要所提供(1)(2)项之外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本集团具体需求,在本框架协议下签订的具体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主要包括:(1)服务区(停车场)公共区域保洁、绿化管理、车辆引导、秩序维护及巡逻等;(2)机关办公区、管理处、收费站公共区域环境维护、秩序维护、食堂服务、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巡查等;(3)办公楼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共用区域以及共用设施设备(含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室内保洁及室内绿化租摆等;(4)其他。

4、协议生效、有效期限及年度上限

生效条件包括:(1)自双方签字盖章;(2)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协议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作出公告及取得本公司的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适用)等。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就年度上限,考虑交易各方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预计本协议项下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年度上限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交易上限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交易上限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交易上限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

(二)定价政策

1、双方可在本框架协议下,按一般商业条款,经招投标、协议委托或其他方式(具体根据本集团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予以确定)于日常业务中订立具体协议,以载列持续关联交易的详细条款;

2、具体协议应符合本框架协议所载原则及条款;

3、蜀道物业集团将予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费用应于具体协议中厘定,并应参考当前市价(经考虑物业位置、物业类型及状况以及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其他为独立第三方的物业管理服务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价格及蜀道物业集团向其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收取的价格后厘定;及

4、具体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提供标准。

(三)支付政策

根据物业服务项目具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通过招标流程或公平协商(具体根据本集团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予以确定)确定,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支付、按合同约定的固定期限支付,相关支付条款载于具体协议中。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集团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的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蜀道物业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物业”)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本集团”)与蜀道物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蜀道物业集团”)进行的交易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批准及披露等相关规定。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本集团部分服务区、停车区、管理处、收费站、充电站、办公场所等由蜀道物业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考虑本集团未来物业管理服务需求持续扩大及相关服务费率变化,为确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与蜀道物业签署《关于物业管理服务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集团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本公司与蜀道物业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事项,经与会9位非关联董事(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陈朝雄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查通过。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政年度的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上限预计金额(2022-2024年度)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2022-2024年度)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蜀道城乡集团	2022年:2,000万元; 2023年:4,000万元; 2024年:6,000万元	2022年:1,176.22万元 2023年:1,381.18万元;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637.78万元	(1)实际物业服务需求及费率上涨情况小于预计(2)实际关联方中标情况小于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2025-2027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6月30日与关联人(蜀道城乡集团)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与蜀道城乡集团)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蜀道物业集团	18,000万元(每年上限不超过6,000万元)	-	637.78万元	1,381.18万元	-	针对2025-2027年上限,公司主要考虑了(1)本集团未来物业管理服务需求扩大及相关服务费率变化可能增加的物业服务费用(2)已在执行物业合同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43067514G。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兴康一街266号交投置地国际创新中心2号楼3楼。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6月16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医院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养老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招投标代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外卖递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保险代理业务